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2室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於本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定義的字詞及詞句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單位持有人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罷免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2.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後，受託人應受指示：
  - (i) 註冊成立一間將由受託人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擔任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管理附屬公司」)，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職能內部化；及

- (ii) 挽留春泉產業信託之現有管理層員工以保持管理持續性及(以戰略及管治檢討結果為準)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適用規定，聘用及委任具有直接房地產管理經驗之豐富往績記錄之合資格候選人擔任管理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員工。」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管理人主席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管理人的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28樓2801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單位持有人。持有兩個或以上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倘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各情況下須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大會擔任其代表並代其投票。
2. 隨本通函附奉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春泉產業信託的香港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基金單位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倘為聯名單位持有人，則單位持有人名冊中名列首位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投票先後次序乃根據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4. 就確定單位持有人出席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基金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基金單位證書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基金單位登記處。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單位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本公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照用途。倘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8.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obumasa Saeki先生及梁國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及Hideya Ishino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邱立平先生及林耀堅先生。